

证券代码:600748 股票简称: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06-24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29,377,082 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6 年 12 月 26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5 年 12 月 16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5 年 12 月 22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5 年 12 月 26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1、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之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在前项承诺期间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3、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数总 1% 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改实施后至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人,对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股份上市流通出具了核查报告,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1、截至 2006 年 12 月 20 日,未发现上实发展限售股份持有人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发生违反上实发展股权分置改革有关承诺的行为,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尚未完全履行上实发展股权分置改革有关承诺前出售上实发展股份”的情形;

2、上实发展限售股份持有人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上实发展股份将自上实发展限售股份流通公告规定之日起可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

但根据有关承诺,其出售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得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得超过 10%。

3、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出售上实发展股份除需符合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外,还需遵循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制度。此外,根据有关承诺,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上实发展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数总 1% 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29,377,082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6 年 12 月 26 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股份数量
		占股本公司股份数比例		占股本公司股份数比例
1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380,341,216	6473%	29,377,082
合计				350,964,134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司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公司。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1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80,341,216	-29,377,082	350,964,134
2	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80,341,216	-29,377,082	350,964,134
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7,200,427	+29,377,082	236,577,509
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07,200,427	+29,377,082	236,577,509
5	股份总额	587,541,643		587,541,643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2006-030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06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2:00 时在上海港会议中心(上海市杨浦区浦江 18 号)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参加表决的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46 人,代表股份 19,162,488,842 股,占公司股份数总 91.290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陆海枯先生主持。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五项议案均为普通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会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19,161,885,29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9%;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603,56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

2、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 19,162,395,79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9%;反对 92,5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 55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2%。

3、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 19,162,395,792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98%;反对 92,5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 55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董事会预算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 19,162,488,292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98%;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55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2%。

5、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 19,162,488,292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98%;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55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2%。

四、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任的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陈峥宇、韩春燕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提案,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法律意见书》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以备股东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 2006-21 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暨出售资产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华控股”)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书面通知于 2006 年 12 月 8 日发出,会议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亲自出席董事 11 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世平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上海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华房产”)将其持有的上海宝石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石房产”) 90% 股权及申华房产对宝石房产的债权对外转让。董事会批准后,在上海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2006 年 12 月 19 日,杭州方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程投资”)在上海产权交易所以人民币 5740 万元摘牌。随后,双方就此共同签订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以下简称“产权交易合同”)。现将本合同的有关内容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

双方就申华房产持有的 90% 宝石房产的股权转让(以下简称“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申华房产同意以人民币 3480 万元向方程投资转让宝石房产 90% 的股权,方程投资同意按以上价格受让宝石房产 90% 的股权。同时,申华房产同意将其对宝石房产的全部债权由方程投资代替宝石房产偿还;方程投资同意向申华房产支付人民币 2260 万元,以代替宝石房产偿还申华房产对宝石房产的全部债权。

二、协议各方的基本情况

转让方:上海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浦东新区杨园南路 116 号

法定代表人:胡志伟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及其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等。

股权结构:申华控股拥有其 100% 的权益
财务数据: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申华房产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7498.93 万元,净利润为 -441.08 万元。

受让方:杭州方程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康桥路 309 号

法定代表人:李保荣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股权结构:自然人股东李保荣、曹美华、白孜各持有其 50%、40% 和 10% 的股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服务;高新技术项目投资、计算机软件、通信产品(除无线)、电子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的开发、企业管理咨询、技术中介服务;批发零售;通信产品(除无线)、电子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钢材,有色金属;其它无须报批经营的一切合法项目。

财务情况:截至 2006 年 9 月,该公司总资产为 2067.92 万元,净资产为 2025.63 万元。2006 年 6 月被杭州企业信用评级委员会评定为 2005 年度 AAA 级企业。

三、转让资产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宝石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上海市凤阳路 250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胡志伟

股权结构:本公司控股公司上海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90% 股权,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 股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产咨询、物业管理。

财务数据: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宝石房产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912.7 万元,净资产为 1429.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380 万元,净利润为 1463.93 万元。

资产评估结果:根据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申华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宝石房产的整体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账面总值 37789.2 万元,调整后账面总额 37789.2 万元,评估价值 59670.7 万元,负债账面总值 2315.70 万元,调整后账面总额 2315.70 万元,评估价值 2315.70 万元;净资产账面总值 1463.22 万元,调整后账面总额 1463.22 万元,评估价值 3645.08 万元。

申华房产保证其所转让的股份是其合法拥有的,并有完全、有效的处置权,该股份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

四、交易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交易金额

申华房产将所拥有的宝石房产 90% 股权以人民币 34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方程投资。同时,方程投资向申华房产支付人民币 2260 万元,以偿付申华房产对宝石房产的全部债权。

五、产权交割